

【五】评级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征信信息安全管理的通知》（银发 [2018] 102 号）等要求，结合本评级机构工作需要，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评级机构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三条 为确保评级信息安全管理工作顺利推进，本评级机构由信息安全管理人員负责健全信息安全管理的体制和机制，强化评级信息安全主体职责。

第四条 本评级机构的任何人不得私自泄露征信保密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五条 信息安全管理人員负责对相关软、硬件设备进行维护。

第三章 自查自纠与报告

第六条 本评级机构组织合规、信息安全管理人員等相关人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要求对信息安全开展自查自纠，并将自查自纠情况向监管部门书面报告。

第七条 本评级机构建立分级监控、专项核查的工作机制，对日常监测发现的问题及风险进行核实，从各个环节梳理信用信息安全管理风险隐患。

第四章 应急处置机制

第八条 本评级机构设置专门信息安全管理人員负责公司信息安全的巡查，并负责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安排、协调工作。

第九条 信息安全管理人員应及时收集征信信息安全事件的相关信息，做好监测，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第十条 在发生信息安全事件时，信息安全管理人員要将事情发生的性质、原因、危害程度、可能造成的损失等情况在 2 小时内向总经理汇报。

第十一条 信息安全管理人員认为需要召开紧急会议的，应快速召集相关责任人，会议要对事件的基本情况、形成原因、可能演变的态势进行分析，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措施。

第十二条 本评级机构决定启动应急处置方案后，相关责任人应负责方案的实施，按照方案要求逐一落实。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对出现以下情形的，本评级机构可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其中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处分；情节较重的，年度考核等级在原评定结果的基础上，降一级或两级确定为最终考核等级；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对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一）未能按照本评级机构的要求报送的或拖延上报的；
- （二）报送信息存在重大疏漏或错误的；
- （三）未履行信息保密义务，利用保密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的；
- （四）未能妥善保管内部信息，导致内部信息泄露的；
- （五）对评级信息安全事件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的；
- （六）在评级信息安全事件处量中存在工作疏漏，造成不利结果的；
- （七）监管机构反本评级机构认定的其他违规行为。

第六章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